

沧州师范学院

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是学校重要的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为保障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的安全，提升校园信息网络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根据《沧州师范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信息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管网与线缆资源。本办法所称信息管网，是指用于敷设各种弱电类线缆的地下管道及其放置管道或直接放置线缆的管沟，以及部署在管道沿线的校园信息网络运行所需的配套设施；本办法所称线缆资源，是指用于数据、网络、广播、电视、电话、视频等信号传输的光缆、双绞线及同轴电缆等各类弱电类线缆。

第三条 基本原则。按照“全校一张网”的发展规划，学校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的建设与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出口”和“管理规范、责权明晰、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的建设与管理职责。

1.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审定“全校一张网”的总体建设目标与方案，协调解决建设与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1) 制定信息管网和线缆资源总体需求、使用规定、管理要求等。

(2) 统筹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管理，协调处理“全校一张网”建设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负责审批信息管网和线缆资源使用申请，分配管道、光缆、纤芯等。

(4) 制定具体的信息管网和线缆资源建设与运维需求。

(5) 负责信息管网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校园计算机网络光缆的敷设及维护管理工作。

(6) 负责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信息的收集、整理、核查、更新和归档等管理工作。

(7) 为学校建设工程提供必要的地下信息管网及线缆分布情况说明。

(8) 确认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中信息管网的完好度。

3. 后勤管理处

(1) 负责依据信息管网建设需求进行建设规划与选址。

(2) 负责信息管网建设管理、电力供应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3) 负责依据规划或修缮需求，进行信息管网的建设和维护。

(4) 负责其他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信息管网的施工管理，确保原有信息管网完好。

4. 安全工作处

(1) 负责信息管网使用及线缆敷设施工的巡查与违规处置工作。

(2) 负责信息管网建设施工中外来人员的身份鉴别及门禁安保工作。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五条 需求确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依据校内外用户对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的需求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结合信息管网现况，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信息管网新建与修缮需求。

第六条 规划制定。后勤管理处根据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出的需求，结合校园实际，制定信息管网建设规划，同时协调处理选址等相关事宜，后勤管理处协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根据校园总体规划对信息管网规划进行审核。

第七条 管网建设。后勤管理处依据信息管网建设规划进行建设，或依据修缮需求进行修缮，并做好管网建设和修缮工程的质量管理。信息管网建设完成后，后勤管理处会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共同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工程相

关资料移交给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相关图纸中应详细标注所有管道的数量、规格、走向等信息。

校内外单位未经后勤管理处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允许，不得在校园内自行建设信息管网。

第八条 线缆敷设。线缆敷设按照“集中敷设、按需使用”的原则进行，计算机网络光缆资源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集中敷设，校内、外单位根据业务需要申请使用，确因特殊业务需要，需自行敷设的，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批准后方可敷设。

线缆必须地下敷设，严禁架空搭建。如因工程建设需要空中架设临时线缆时，须经后勤管理处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并做好标记，用后即拆。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九条 施工管理。为保障信息管网和线缆资源的规范管理，各相关单位须相互配合，加强施工过程管理。

信息管网的建设与修缮施工按照《沧州师范学院基建修缮工程中计算机网络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线缆敷设及维护工作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1) 施工前。相关单位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充分沟通，形成技术管理文档，并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安全工作处报备。

(2) 施工时。施工单位须遵守学校各项规定，施工现场

竖立施工标牌。

没有施工标牌的，安全工作处有权予以制止并根据情况进行处置。

(3)施工完成后。施工相关单位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相关图纸中应详细标注所敷设光缆根数、芯数、所使用管道、路由、交接位置等信息。

第十条 规范标示。在人手井、光交箱、转角、接头、盘留处及无遮挡物处的所有管道与线缆，施工单位必须安装标识牌，明确标示，并填写《线缆布放情况统计表》。标识牌制作规范及统计表样表详见附件一。

原则上应禁止直埋线缆，若因敷设线路处地下无统一建设的管道或管沟而必须直接埋入地下的线缆，经后勤管理处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同意后，施工方需对直埋线缆采取保护措施后再埋入，并在线缆上方竖立“地下有缆，严禁开挖破坏”等标识。

校内其他建设工程，凡涉及原有信息管网及线缆的，施工前工程主管单位应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沟通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施工方需做好信息管网及线缆的保护措施。地面填埋前，需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与后勤管理处共同确认信息管网及线缆完好，并填写《信息管网完好度确认表》后，方可填埋施工。

第五章 使用与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使用原则。校内单位根据需要，申请使用信息管网与线缆资源，与学校开展数字信息业务合作的校外单位可根据需要申请使用信息管网与线缆资源。

获得批准使用的信息管网及线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租借给个人、社会组织或团体使用。

第十二条 准入管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审批校内外单位使用学校信息管道与线缆的申请。

第十三条 分配管理。按照“资源共享、安全可靠、统筹分配”的原则，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根据用户需求和信息管网资源情况分配管道或管沟，同时负责分配具体的光缆或纤芯。

第十四条 使用管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建立信息管网及光缆资源的使用明细台账。台账信息包括管道及线缆使用单位、光纤分配信息、光缆交接箱内光纤交接明细、管线巡查记录、管线运维记录、联系人员信息等。

第十五条 运维与应急处置。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筹负责地下信息管网、线缆管理、运维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其他单位及人员未获授权不得实施运维与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校园信息管网及其线缆资源的安全，不得挪动、毁坏各种标识，未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授权不得对信息管网和线缆

资源进行任何操作。

第十七条 监督巡查。学校将对信息管网及线缆的相关施工进行巡查，未经允许建设的信息管网或未经允许敷设的线缆，将予以拆除；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的，将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拆除。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私自敷设、使用、出租出借信息管网和线缆的，学校将责令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此引发的纠纷由当事人或其主管部门负责解决；损坏信息管道、线缆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经济责任；危害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一：信息管网及线缆标识牌及线缆统计表规范

附件二：信息管网使用申请表

附件三：主干线缆使用申请表

附件四：信息管网完好度确认表

附件一

信息管网及线缆标识牌及线缆统计表规范

一、标识牌总体要求

标识牌的材质、印刷、安装固定方式须满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的标准，要求标示内容清晰、规范，能轻易分辨校园网络、专用网络、公用网络等。

二、标识牌材质及大小

1. 管道标识使用金属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线缆标识采用金属不锈钢材质、硬质塑料或软塑料材质等，具体材质的选择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 线缆标识牌长度为 90mm，宽度为 54mm。

三、标识牌格式

标识信息包括：线缆用途、线缆编号、联系电话等。标识示例如下。



四、线缆布放情况统计表

在对线缆进行编号的同时，应统计整理线缆所属单位、线芯数、用途、起始点、终止点、所经弱电井编号、挂牌日期等，形成线缆布放统计表，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附件二

信息管网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用途说明			
起始位置及终止位置（具体到楼宇名称或光交箱位置）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声明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并承诺遵守学校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利用校园网络资源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主干线缆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方式	

7						
8						
9						
10						
11						
12						